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3年4月16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4日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積極主動參與本所教學及研究工作意願，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由本碩士班所務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報請本校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期依學校分配給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名額。
 - （一）獎學金：
 1. 每名每學期以1萬元為上限。
 2.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
 1. 每名每月以領5仟元為上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需義務協助校（所）內教學及研究工作。
 2.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每年9個月）。
 - （三）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期以後，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論文著作發表及學習態度、工作表現為準。